



陕西金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
中迪医疗、公司、 发行人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迪技术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中迪医疗之控股子公司
中迪设备	指	重庆中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中迪医疗之控股子公司
陕西睿伯	指	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空港	指	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磐石	指	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 次发行	指	中迪医疗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中迪医疗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中迪医疗现行有效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递交了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股票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中迪医疗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本所律师系基于中迪医疗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再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股转公司。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1、合法规范经营

（1）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5656379811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智云大道1580号3幢2单元1-1至7-1
法定代表人	何小玉
注册资本	3068万元
实收资本	306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I、II、III类医疗器械（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打印机及辅助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打印设备、医疗设备售后及维修服务；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的维护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弱电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数据库建设与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应用及信息服务；广告经营；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医疗诊治）；打字、复印（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迪医疗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公司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全国股转系统未显示公司存在终止挂牌、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被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中迪医疗	生产、销售：I、II、III类医疗器械（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打印机及辅助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打印设备、医疗设备售后及维修服务；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的维护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弱电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数据库建设与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应用及信息服务；广告经营；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医疗诊治）；打字、复印（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迪技术	医疗技术服务；医院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健康信息咨询；II类、III类医疗器械（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I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迪设备	I类、II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代理；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发射及地面接受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区域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与远程医疗服

务,智慧医疗分级诊疗供应商暨大数据服务商,及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相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许可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律师在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小玉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有股东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2 名、私募基金股东 2 名。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3 名、私募基金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没有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规则》《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

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

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本次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和认购股数等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发行价格、认购数额等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姓名 / 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数额 (万元)	是否为 原有股东
1	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8.57	7	1599.99	否
2	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1.43	7	500.01	否
3	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4.28	7	1499.96	否
合计		514.28	/	3599.96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法人股东

公司名称	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QAGC4X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1号绿地中心B座1004
法定代表人	邢铠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1-22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对象陕西睿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要求；且陕西睿伯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户名称为“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代码“0800442197”，市场类别：股转A，表示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能够投资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对象陕西睿伯的股东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合一号私募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强一凡在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2）合伙企业股东

公司名称	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716U4R16
登记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大道与曹参路十字西北角航投大厦C区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空港临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8-20
经营期限	至2025-08-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陕西空港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V851；基金管理人陕西空港临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21日，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673。陕西空港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的专业投资者。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对象陕西空港的合伙人之一为陕西韩元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9%）；公司股东陕西韩元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元科创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04%。

公司名称	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9LAA5M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45号1幢附2号4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2-19
经营期限	至2021-12-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发行对象重庆磐石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8951，基金管理人为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9日，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13。重庆磐石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的专业投资者。

（3）本次发行部分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陕西空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空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空港临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673；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V851。

根据重庆磐石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磐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3813；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R8951。

本次三家发行对象中一名为法人机构, 其余两名为已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 (<http://zxgk.court.gov.cn>) 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查询结果, 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声明，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也有实际经营的其他业务；三名发行对象都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都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0年10月19日，中迪医疗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0月29日，中迪医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因发行对象陕西睿伯的控股股东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合一号私募基金存在关联关

系；公司董事强一凡在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20年10月19日，中迪医疗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0月29日，中迪医疗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2020年10月29日，中迪医疗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11月13日，中迪医疗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87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在审议《〈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时，由于发行对象陕西睿伯的控股股东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公司现有股东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合一号私募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合一号私募基金在上述两项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中迪医疗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中迪医疗自挂牌后共有三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决议终止；第三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决议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总计发行股票 128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305.60 万元，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0.20 元/股。上述出资已由认购对象按《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天职业字[2016]16949 号《验

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26 号），对此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备案。

根据此次股票发行具体需求，公司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账号:346090100100397621)，按要求把募集资金存于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当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46090100100397621）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销户。

2、2018 年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总计拟发行股票 5,714,285 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999,992.50 元，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因部分拟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时间

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未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与拟认购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3、2019年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5,800,000股（含5,800,000股）本公司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44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鉴于股票发行因拟认购对象认购资金预计在第二季度到位，同时公司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有所调整，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并与拟认购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

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迪医疗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中迪医疗不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认购协议》及部分认购对象的工商资料、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全体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

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协议内容共 14 条，包括：1、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2、标的股份的登记事宜；3、除息、除权事项；4、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5、股票登记和限售安排、估值调整；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7、保密条款；8、声明、承诺及保证；9、违约责任；10、争议解决；11、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12、风险揭示；13、生效条件；14、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不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协议》系认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同时，上述《认购协议》的条款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约定。

本次认购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除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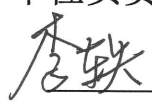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李轶


经办律师：郭健康



经办律师：盛 夏



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